《可操作的民主》

# 议事议案

## 挂在兴农合作社墙上的议事规则最后确定版本

**南塘议事规则十五条**  
为保证会议的公平、高效和文明，保护每个人平等的表达权利，特制定本“议事规则”。  
**第一章 动议规则**  
第1条 动议可行原则：会议讨论的内容应当是一系列明确的动议，“动议、动议，就是行动的建议！”动议必须是具体、明确、可操作的行动建议。  
第2条 动议中心原则：先动议后讨论，无动议不讨论。动议是开会议事的基本单元。

**第二章 发言规则**  
第3条 主持中立原则：“主持人”依据规则裁判并执行程序，但不能发表意见，也不能总结别人的发言。主持人要发言必须先授权他人临时主持，直到当前动议表决结束。  
第4条 机会均等原则：发言前要举手，得到主持人允许后方可发言。先举手者优先，但尚未对当前动议发过言者，优先于已发过言者。发言请起立。  
第5条 发言完整原则：不能打断别人的发言。  
第6条 面对主持原则：只能对着主持人发言，参会者之间不能直接辩论。  
第7条 限时限次原则：**每人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分钟，对同一动议的发言每人不得超过两次，或者大家可以现场约定。**  
第8条 一时一件原则：发言不能偏离当前动议的议题。一个动议表决之后才能讨论另一个动议。主持人应该打断跑题发言。  
第9条 遵守裁判原则：主持人应打断违反发言规则的人，被打断者应马上停止发言。  
第10条 正反轮流原则：主持人应尽量让意见相反的双方轮流得到发言机会以保持平衡。  
第11条 立场明确原则：发言人应该首先表明赞成或反对，然后说明理由。  
第12条 文明表达原则：不能人身攻击、不得质疑他人动机、习惯或偏好，只能就事论事。

**第三章 表决规则**  
第13条 充分辩论原则：只能等到发言次数都已用尽，或者虽然次数没有用尽，没人再想发言，才能提请表决。只有主持人可以提请表决。  
第14条 正反表决原则：主持人应该先请赞成方举手，再请反对方举手，但不要请弃权方举手。如果主持人享有表决权，应该最后表决。  
第15条 过半通过原则：**当“赞成方”票数多于“反对方”，动议通过，平局等于没通过。**

## 流程图

![](data:image/png;base64;base64,)

## FAQ

* 什么是动议：动议要有时间、地点、人物，要有结果和完成期限，知道要花多少钱。
  + 程序动议保障听话人”不耐烦“的权利。
  + 修正案使得动议有个更宽广的中间地带。
  + 法案性质的议案不是提了就能处理，需要专门的委员会处理，拿出意见，再下一周对意见做辩论。
* 会议话题怎么来？只要满足这两个条件就可以
  + 有一个人提出”动议“
  + 有一个人附议
* 讨论前如果有人喊出”反对考虑“，则举手表决，如果有2/3的人同意，则不再讨论这个动议。有人开始发言之后，就不可以再提”反对考虑“了。
* 如何辩论
  + 举手并且主席通过之后才能发言。
  + 发言时间固定。
  + 反对意见优先。
  + 每个人的发言次数也是固定的。
  + 发言的开头需要是：我同意，我反对。
  + 攻击他人/超时/跑题/质疑动机 都会被主持人打断。
  + 遵守裁判
* 如何表决
  + 对于议题没有人再发表意见，或者发言次数用关了，刚直接表决。
  + 有人听得不耐烦，可以要求”立即表决“，这时主席可以让大家举手表决是否中止辩论，如果有2/3的人同意，则直接表决。
  + 先赞成方举手表决，然后反对方举手表决，主持人最后表决。
* 怎样算通过？
  + 赞成票多于反对票，动议通过，平局等于没通过。
  + 没过的动议不允许再在这个议会上拿出来讨论。只能等新的议会。

## 顺口溜

有口难言，主持中立；  
要算本事，得是动议；  
举手发言，一事一议；  
面对主持，免得生气；  
定时立次，提高效率；  
立马打断，不许跑题；  
主持叫停，得要服气；  
正反轮流，皆大欢喜；  
首先表态，再说道理；  
就事论事，不能攻击；  
话都说完，才能决议；  
正反算数，弃权没戏；  
多数通过，平局没过；  
萝卜青菜，开会顺利。

# 一 讲背景

## 杨云标

* 因为乡下的行政粗暴，上访一直解决不了问题。
* 筹集路费，使得大家认识了他。
* 成立维权协会的事，让杨云标认识到什么叫做“沉默的大多数”
* 因为一些小胜利，确认了杨云标和唐殿林的威望。官方也希望能有渠道处理事情，所以两方都认可。顺利在乡村“执政”
* 杨云标 -》 记者 -》党国英 -》 李昌平（中国改革） -》 刘老石
* 文艺来发动群众。让大家笑着乡建。第三方有优势，能带动事情。
* 维权到合作。

## 袁天鹏

* 1998年22岁从北邮毕业。
* 美国学生议会 - 罗伯特议事章程。
* 主席做为主持人，负责分配说话权利。
  + 举手并且主席通过之后才能发言。
  + 发言时间固定。
  + 反对意见优先。
  + 每个人的发言次数也是固定的。
  + 发言的开头需要是：我同意，我反对。
  + 攻击他人/超时/跑题 都会被打断。
* 会议话题怎么来？只要满足这两个条件就可以
  + 有一个人提出”动议“
  + 有一个人附议
* 讨论前如果有人喊出”反对考虑“，则举手表决，如果有2/3的人同意，则不再讨论这个动议。有人开始发言之后，就不可以再提”反对考虑“了。
* 什么是动议：动议要有时间、地点、人物，要有结果和完成期限，知道要花多少钱。
  + 程序动议保障听话人”不耐烦“的权利。
  + 修正案使得动议有个更宽广的中间地带。
  + 法案性质的议案不是提了就能处理，需要专门的委员会处理，拿出意见，再下一周对意见做辩论。
* 如何表决
  + 对于议题没有人再发表意见，刚直接表决。
  + 有人听得不耐烦，可以要求”立即表决“，这时主席可以让大家举手表决是否中止辩论，如果有2/3的人同意，则直接表决。
* 怎样算通过？
  + 赞成票多于反对票，动议通过。
  + 没过的动议不允许再在这个议会上拿出来讨论。只能等新的议会。
* 不允许质疑动机

# 历史渊源

* 因为是带着议事规则的高度关注重读历史，袁天鹏最感兴趣的是这样的细节：第一次大陆会议前两天的议程分别是：1.核查每位代表的身份和资格；2.通过四条“辩论与表决的行为准则”；3.通过决议成立了专门委员会来讨论殖民地的权利，然后，会议进入正题。费城制宪会议之初，开头几天的议程是这样的：5月25日，选出大会主席华盛顿；选出大会秘书杰克逊；选出“议事规则委员会”委员韦思、汉密尔顿、平克尼；5月28日，大会讨论通过《议事规则》；5月29日，大会讨论并补充《议事规则》，然后，会议进入正题。叫“辩论与表决的行为准则”也好，称《议事规则》也罢，**总而言之，当他们坐到一起做的头一件事，就是制定本次会议的规则，已是约定俗成的惯例**。
* 1876年出版《罗伯特议事规则》。“在总体原则上，以国会的规则为基础；在具体细节上，以一般社团组织的需求为对象；不仅仅要包括组织和运作会议的方法，包括官员及其职责，包括各种动议的名称，还要系统地阐述每种动议的目的、效果、可辩论性、可修改性；如果可以辩论，那么辩论可以在多大程度上针对主动议展开；还有哪些情况下可以提出该动议，当该动议待决时可以提出其他什么动议，等等。”
* 孙中山的逻辑是：人民要做主，首先要学会怎么去做集体决策，集体决策就要开会，所以要学会怎么开会，就要用到议事规则。孙中山的答案是——西方人有现成的办法，就是议事规则。
* 罗伯特坚持：“一个组织必须通过正式的程序以书面的形式指定本规则为其‘议事规范’，本规则才能真正生效”，而且，组织自己制订的“特别议事规则”优先于罗氏规则本身。用我们的话来说，规则是死的，人是活的，用什么样的议事规则，决定权在组织成员自己的手里，可以全文照搬，也可以选择摘录，还可以自己确定。